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刻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2022年年報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述之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5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b)段；
「本公司」	指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3)；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a)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守則」	指	股份回購守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2022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	指	百分比。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李華倫先生 (董事總經理)

林志成先生

李銘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聰先生

孫志偉先生

岑偉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8樓1801室

敬啟者：

建議

(1)重選退任董事

(2)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下列事項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即郭人豪先生、林志成先生及孫志偉先生；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的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但前提是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任職時間較長的郭人豪先生、林志成先生及孫志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重選董事或委任新董事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向股東所發出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要求披露擬重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詳情。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簡歷。

3.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的靈活性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一般授權。

因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

- (a) 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而數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行授權」）；及
- (b) 於聯交所購回數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

待有關授予發行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227,866,038股新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如有)的總數的決議案，將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提呈。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證券或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提供的詳細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2022年年報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數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或倘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應被視為已予撤銷。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提呈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包括郭人豪先生、林志成先生及孫志偉先生)、

董事會函件

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如有)的總數的普通決議案，各自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郭人豪先生(「郭先生」) –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郭先生，46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郭先生現為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益航」)(主要股東)之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及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imited(為益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兼董事長。上述兩公司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另外，郭先生亦為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董事長，以及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聖馬丁」)(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82))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期間出任凱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2))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曾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擔任IRC Properties Inc. (現稱為Philippine Infradev Holdings Inc.) (一間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

一名呈請人對聖馬丁提起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之清盤呈請(「該呈請」)。該呈請乃於郭先生獲委任為聖馬丁的非執行董事前提出，並且該呈請已被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發出之命令駁回。

郭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美銀美林及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累積數年有關投資顧問、財務顧問及企業融資之經驗，並曾於若干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不同的主要職位，有關公司乃從事(i)行政管理及企業業務；(ii)企業融資；及(iii)房地產發展業務、航運業務、零售業務及物流業務之日常管理。郭先生於制定業務策略及創新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郭先生畢業於台灣真理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美國佩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先生為新澤西州會計委員會之非活躍執業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並無指定任期，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本公司應付予郭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66,000港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及酌情花紅(如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酬金僅包括董事袍金66,000港元。

林志成先生(「林先生」)－執行董事

林先生，42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彼為禹銘董事及組合基金經理，並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擔任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林先生主要監督禹銘資產管理業務，並負責制定投資理念、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發掘不同投資機會及執行投資決定。彼亦參與禹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林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林先生於禹銘累積逾16年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的經驗。於加入禹銘前，林先生曾任職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企業及銀團貸款部。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且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獲認可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17,8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個人權益。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並一直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林先生可享有由本集團支付104,600港元月薪及每年66,000港元董事袍金(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以及酌情花紅(如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酬金總共約2,109,000港元包括董事袍金66,000港元及薪金、酌情花紅以及其他福利。

孫志偉先生(「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58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孫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及從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退休止為衛達仕合夥人。孫先生現為衛達仕的法律顧問。彼具備超過20年企業融資經驗，且執業領域主要包括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公司重組及上市規則合規，而其諮詢客戶來自清潔能源、製藥、醫療、零售、製造、娛樂及生物等多個行業。

孫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擔任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48))、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擔任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00))及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擔任博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加入衛達仕之前，孫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及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於歐華律師事務所先後擔任律師及合夥人，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擔任證監會投資產品部經理，負責檢討集體投資計劃的申請，並監察認可計劃的持續合規。孫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於胡關李羅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

孫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於英國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六月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研究生證書。孫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於香港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取得律師資格。孫先生亦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考慮孫先生之重選時，董事會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期及孫先生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孫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憑其從企業融資背景角度作出之獨立建議、意見及判斷，加上其對本集團業務有全面性了解，對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均作出寶貴貢獻。尤其是彼於法律

方面的知識亦令董事會更多元化。彼擔任不多於七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有能力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鑑於上述情況，孫先生之重選被視為對本公司有利。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並無指定任期，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本公司應付予孫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66,000港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及酌情花紅(如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酬金僅包括董事袍金66,000港元。

一般資料

董事袍金不包括根據任何現有僱傭合約、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上述各退任董事均有權報銷就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根據服務協議或委任書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

上述各項薪酬均由董事會(惟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參考各退任董事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委任上述退任董事須遵守章程大綱及細則下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各上述退任董事的其他事宜，且並無與上述退任董事有關的其他重大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如文義准許，包括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證券)，惟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而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之一切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作出該購回或某一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合共已發行1,139,330,190股股份。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達113,933,019股股份，佔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盈利(視乎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當時的資金安排而定)。因此，董事徵求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可靈活進行股份購回。在任何時候，購回股份的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適當時間依據當時情況而決定。

儘管難以估計董事可能會認為是購回股份適當時機之任何特定情況，董事向股東保證，僅會在其認為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須動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包括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來自就購回股份而新發行之股份之收益)中撥款支付，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倘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授權，相對於本公司2022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情況而言，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

董事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擬於董事獲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於本公司獲授權作出股份購回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6而言，該項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而倘該等增加導致控制權的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產生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的責任。

股東姓名	擁有權益股份 之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倘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331,660,000	29.11%	32.34%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1)條備存的登記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益航股份有限公司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其董事長郭人豪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持有331,6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1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139,330,190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益航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所有的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之股權百分比（倘現有持股量維持不變）將增至約32.34%。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的各方權益的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與上述相同，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獲全面行使，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其他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其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或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股價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270	0.210
五月	0.255	0.210
六月	0.270	0.210
七月	0.300	0.205
八月	0.188	0.152
九月	0.209	0.153
十月	0.660	0.132
十一月	0.210	0.174
十二月	0.200	0.15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350	0.175
二月	0.280	0.185
三月	0.200	0.15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05	0.170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茲通告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
 - i. 郭人豪先生為董事。
 - ii. 林志成先生為董事。
 - iii. 孫志偉先生為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下列第4至6項決議案將作為特別事項獲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條文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依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iv)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而發行的股份，惟倘其後落實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提出的股份發售建議，按該日的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

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所訂明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後，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其他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倘其後落實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於當時生效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而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後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受股份合併或拆細之調整所限)。」

承董事會命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僅上述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一人有權就其股份投票。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由超級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yufinancial/)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7. 本通告所提述之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李華倫先生 (董事總經理)

林志成先生

李銘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聰先生

孫志偉先生

岑偉基先生